

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

意识形态问责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全面落实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牢牢掌握意识形态的领导权和使用权，明确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保障意识形态工作正确方向和正确导向，特根据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基金会由理事长（党员）全面领导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依法定位、明确职责，加强对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第二条 基金会党支部成立之前，由办公室/党宣办具体负责落实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确保意识形态工作对全局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落到实处。

第三条 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宣传教育责任。基金会通过定期、不定期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召开政治学习会，自觉主动学习党史和党的重要文件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干部群众，坚定正确的思想方向。

第四条 基金会每半年专题研究一次意识形态工作，及时向上级组织报告意识形态领域的重大情况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第五条 基金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

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倾向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引导，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第六条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的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方向的正确性和稳定性。对于发布或转发否定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错误言论的行为，要敢抓敢管、敢于亮剑；对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人员，严肃追究党纪责任，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经北京新征程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与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中共中央和北京市委有关规定为准。